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河自然资发〔2023〕286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地热水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地热水资源，切实加强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水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埋藏在地壳内部温度为 25℃ 以上的地下水。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地热水资源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应当符合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侵占、破坏和浪费。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热水资源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工
作，各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依职责，共同做好地热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第六条 地热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坚持统一规

划、综合勘查、合理开发、节约利用、统一管理、有偿使用、注重开发效益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优先勘查开发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地热水资源。

第二章 审批与登记

第七条 勘查、开采地热水资源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取得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勘查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出让价款。开采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价款、资源税和水资源费等。

第八条 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需提交经省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备案后的地热水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后，应及时封、填探矿井口，做好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单井开发的地热水资源，矿区范围可按储量估算范围划定；多（群）井开发的，可按多个独立区块方式划定矿区范围，各区块范围按照储量估算范围划定。市自然资源局应组织开展矿区范围划定的论证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矿区范围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生态保护、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要求，原则上一个地热田只设立一个采矿权。依法取得地热采矿

权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并取得取水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地热采矿权确因生产需要，需在原批准矿区范围内补充勘查或调整、增加取水口的，可以办理一次协议出让方式扩大平面矿区范围。市自然资源局在组织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前，应就开采水量是否符合地区地下水取水量管理要求征求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地热水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采矿权人按照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量、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量过度开采，确保地热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需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一次性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存入银行专户，专项管理，利息转入本金，所有权属缴纳人，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已依法设立地热采矿权的，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采矿权人可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已依法设立的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可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第三章 开发与保护

第十五条 地热保护区划定范围不得小于开采权益保护半径，勘查项目在开采井设计、施工、评价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是否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不满足的，不得参与储量评估。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仪表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安装、铅封、登记造册。采矿权人应确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计量仪表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正常准确运行，并将取水计量数据实时共享到相关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应建立技术档案，建立健全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动态监测制度，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测。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建设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率达到100%，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地热水废水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私设暗管向地下排污，或者用污水进行回灌。废弃井封井回填应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回填，防止污染地下水资源。

第二十条 地热水资源开发要惠及当地群众，结合所在地热田范围内及周边群众的潜在地热用水需求，鼓励采矿权人将剩余采水量有偿供给，用于发展温泉民宿、特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一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勘查、开采地热水资源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地热水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地热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地热水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在接受检查时应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和用水量予以限制：

-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在地热水资源勘查、开采管理

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6 年 10 月 1 日失效。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